刑事準備(七)狀

紫 號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股 別淨股

被 告 宋富溫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帥孝律師 址均詳卷

胡智皓律師

謝孟羽律師

1 為上開被告涉嫌違反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依法提呈準備(七)狀

2 事:

3 壹、檢方針對辯護人111年7月8日所提出的「111年7月2日夜

4 間現場拍攝之影音檔案」於111年7月15日所提出之意見,

5 回應如下:

- 6 一、 檢察官稱圖 2-10、3-9、圖 1、圖 2、圖 3 乃被告暨辯護人自行繪製, 或於 google 地圖進行後製,無證據適格云云,並無理由,說明如下:
- 8 (一)被告經辯護人協助而繪製或後製之內容,性質為被告供述,本為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五大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而有證據適格無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136號裁判意旨參照)。至證明力如何,則屬法院認事用法之職權,惟殊不能以證明力高低而否認其證據能力,此乃刑事訴訟法法理之當然。
- 13 (二)再者,本案被告、被害人各自行進路線為何,攸關被告有無可能預
 14 見被害人從高處墜落死亡之結果,乃極重要之爭點,應詳加釐清。
 15 而上開被告繪製或後製之內容,將行進路線圖像化,明顯較文字或
 16 口語說明更能讓國民法官理解被告主張之行進路線,有助於國民法
 17 官全盤瞭解並掌握被告主張,自有必要加以調查。

1

- (三)此外,檢方於111年6月24日履勘現場筆錄附件三、各標示示意圖及附件四、各標示現場圖照片也進行後製,圖片上標示箭頭示意方向,亦有圖片說明,如:圖6被害人從半山坡往福興路182-1民宅方向前進路線(由A區往B區方向拍攝)。如以相同標準看待, 鈎院既然認為檢方所提出之有後製的圖片有證據能力,同理,辯方所提出之前開圖片上箭頭標示及路名、地點標示亦有證據能力。
- 7 二、檢察官稱圖 2-10、3-9、影片 2、圖 2-2 至 2-8 與不爭執事項一(一)78 記載有間云云,有嚴重誤會,澄清如下:
- 9 (一)經查,本案不爭執事項一(一)7 記載係:「......林俊煌從該處山坡旁 10 滾下後奔跑......宋富溫、鄭世元爬下山坡各自後找林俊煌,張偉豐 11 則跑下斜坡至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 號民宅廣場找林俊 12 煌......鄭世元見林俊煌躲在山坡下民宅前廣場水池內.....」等語,其 13 內容僅稱上開人等行進路線均有經過山坡,但並未明確記載係經過 14 山坡左方、右方或何處·亦未記載行進路線之起迄點。亦即林俊煌 15 係如何奔跑?行經何處?如何尋覓躲藏之處?均未記載。
- (二)再者,檢方所拍攝之被害人逃跑路線,也僅是憑其想像所提出之被
 害人可能逃跑路線之一,並非如檢方所說其所拍攝之路線當然就是
 不爭執事項一(一)7所載之被害人林俊煌逃跑路線。
- (三)職是,上開不爭執事項至多僅限於「被害人與被告宋富溫、鄭世元、
 張偉豐均有經過山坡而抵達民宅廣場」,但並不及於渠等如何從山坡
 到達民宅廣場之確切路線。換言之,此部分確切路線尚屬不明,而
 待法院調查。
- 23 (四)職是,被告暨辯護人以上開照片、影片說明被害人與被告經過山坡
 24 到達民宅廣場之確切路線,係在不爭執事項一(一)7所確立之前提事
 25 實下,提出進一步之補充陳述,並不牴觸不爭執事項一(一)7記載。

- 1 檢察官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
- 2 (五)至檢察官稱上開照片、影片提及民宅 2 樓部分,與被告歷來主張矛盾云云,亦屬誤會。事實上,被告歷次陳述僅稱被害人林俊煌從山坡滾下後,被告宋富溫、鄭世元、張偉豐等隨即也跟著跑下山坡,最後渠等陸續抵達民宅廣場,從未明確說明上開行進過程「有」或「沒有」進入民宅 2 樓。則在此細節欠缺之情況下,被告主動補充稱有進入民宅 2 樓,自無所謂與歷次陳述牴觸之問題。
- 8 (六)退萬步言,縱認被告主張進入民宅 2 樓與過往陳述相牴觸(此為假
 9 設語氣,被告否認之),此時亦僅能認被告歷次陳述或有變更,但不
 10 能逕稱被告陳述變更即不許提出,更不能稱被告陳述變更即與本案
 11 無關而無調查必要。
- 12 三、檢察官稱圖 2-1、3-2 乃被告主張渠等追趕被害人時經過之地點,而非 13 被害人逃逸路線,與本案無關而無調查必要云云,並無可採,說明如 下:
- (一)圖 2-1、3-2 所拍攝 F 點倉庫,為被告從山坡往下奔跑所經過之處。
 該照片可輔助國民法官瞭解被告行經路線之視野情況,進而輔助國
 民法官判斷被告有無預見被害人從高處墜落可能性,有調查必要。
- (二)檢察官雖稱被告並未主張被害人經過該鐵皮屋,故無調查必要云云,惟查:本案重點在於「被告奔跑過程所見情況為何?有無可能預見 被害人自高處墜落?」,是圖 2-1、3-2 只要可輔助國民法官瞭解被告 往山坡下奔跑時之經過情形,即有助於案情釐清,而應加調查。至 於上開照片能否反映被害人奔跑時之見聞經過,則為另事。
- 23 四、 檢察官稱影片 3 拍攝內容過度集中於民宅旁之泳池,而非被告躲藏水24 池,易生混淆云云,亦無可採,說明如下:

- (一)該泳池在被害人躲藏水池之斜對面,亦在被告主張之行進路線上。
 是該泳池影片有助於瞭解被告進入民宅廣場尋找被害人之視野情形,
 也有助於瞭解被害人躲藏地點周遭之地形地貌,有調查必要,亦不
 生所謂混淆或增加國民法官負擔之問題。
- (二)再者,本件檢、辯雙方就被害人、被告行進路線之主張並非一致, 5 則雙方各自依自身主張所提出之照片、影片,拍攝重點自有所不同, 6 彼此相互獨立,並無相互取代關係,亦無檢察官所謂最佳證據原則 7 之適用。且若細究影片內容,實則檢方所提出之影片所拍攝之場景, 8 辯方所提出之影片 2 及影片 3 所拍攝之場景均有呈現,然檢方提出 9 之影片場景並無法包含辯方所提出之影片2及影片3,如依最佳證據 10 原則,亦應調查辯方之影片2及影片3,而非檢方提出之影片,附此 11 12 敘明。
- 13 五、 檢察官稱影片 3 內容已包含影片 2,無須重複調查云云,亦有誤會, 14 説明如下:
- (一)影片 2、影片 3 拍攝角度、重點均不同,為相互獨立之影片,並可證明不同之待證事實。檢察官僅因上開 2 段影片有部分場景重複,即稱為重複調查云云,實屬率斷。
- 18 (二)再者,檢方所聲請之 111 年 7 月 13 日現場勘驗錄製之影片、相片之 範圍過於侷限,其所拍攝的場景,辯護人所提出之影片 2 及影片 3 20 均有拍攝,且檢方影片及照片刻意避開現場從 F 點倉庫到魚池之間 所有可能躲藏及移動的地方,包括未拍攝民宅二樓及其周圍棚架, 21 未拍攝民宅一樓旁的倉庫、水池及棚架,未能客觀呈現整個現場夜 12 間的場景,顯然無法取代辯方所提出之影片 2 及影片 3。
- 24 貳、檢方於 111 年 7 月 1 日準備程序終結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 25 方聲請調查新證據「111 年 7 月 13 日現場夜間照片及影片」,

- 1 不符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款及第
- 2 6款之例外規定,被告懇請 鈞院駁回檢方調查新證據之聲請,
- 3 理由如下:
- 4 一、 查,準備程序終結後,檢方固然援引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2
- 5 款、第3款、第5款及第6款規定,聲請 鈞院調查新證據即檢方於
- 6 111年7月15日方提出之「111年7月13日現場夜間照片及影片」
- 7 (下稱新證據),惟查:
- 二、 按,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明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原則上不得聲請調 8 查新證據,其立法理由為:「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運作,應隨時注意 9 10 確保國民法官參與意願、減輕國民法官負擔,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始能 11 順利運行長久。為使審判程序原則得依準備程序所擬審理計畫集中、 12 迅速且有效率進行,避免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審判階段才不斷提出新的 主張與證據,其至故意遲滯訴訟程序,致使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所進行 13 之爭點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均徒勞無功,無端加重國民法官負擔, 14 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15 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 16 三十二及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十三規定,於本條明定除 17 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經法院認為適當,或現實上無從於準備程序 18 中,即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等情形以外,於準備程序終結後,當事人 19 或辯護人即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又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 20 三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併予敘明。」 21
- 22 三、 檢方聲請調查新證據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 23 (一)按,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五、非因過失,未能 24 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 25 (二)查,檢方作為國家犯罪偵查主體,本就應當盡可能善盡其犯罪偵查

- 義務,對被告有利不利之事項均應注意。本案最重要的爭點之一就 是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光、宋富溫對於林俊煌從山坡離去的 過程中死亡,是否有預見可能性,是以,上開被告於夜間尋找林俊 煌之路線、視野、能見度及地形地貌等相關證據,當然屬於本案重 要的證據,也是檢方事前可以料想到的。
- 6 (三)固然,協商會議並未要求現場履勘之時段,然從被告宋富溫及其他
 7 共同被告歷來訴狀都可知道被告已聲請調查夜間現場履勘之影音檔案,此亦為檢方所知情。再者,檢方為犯罪偵查主體,手握犯罪偵查之公權力,可指揮警調等單位配合調查,其如果願意於準備程序
 10 終結前進行夜間現場履勘,顯屬易事。
- (四)是以,檢方事實上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知悉辯方聲請調查夜間現場優勘的影音檔案,其亦有能力於準備程序終結前進行夜間現場優勘,檢方捨此不為,反而主張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顯然不符合該款規定,本於例外從嚴解釋及國民法官法第64條之立法理由,懇請 釣院駁回檢方調查新證據之聲請。

17 四、 檢方聲請調查新證據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 (一)按,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於準備程序終結
 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 20 (二)查,檢方陳稱其係於準備程序後之 111 年 7 月 8 日經辯方開示才知
 21 道辯方調查之內容,為了查證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前往現場攝錄
 22 云云。
- (三)惟查,如前所述,檢方本就知悉辯方係聲請調查夜間現場履勘之影
 音檔案,大可於準備程序終結前,進行夜間現場履勘,而不是藉口
 辯方係於準備程序後才開示證據,所以檢方可以主張該款規定聲請

調查新證據。

1

- 2 (四)如果依照檢方的說法,無論辯方是在準備程序終結前或準備程序終
 3 結後出的證據,只要檢方認為有查證辯方所提出的證據之必要,都能依照該款聲請調查新證據,然此種情形正是國民法官法第64條之立法理由所欲避免的:「避免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審判階段才不斷提出新的主張與證據,甚至故意遲滯訴訟程序,致使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所進行之爭點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均徒勞無功,無端加重國民法官負擔...」
- 9 (五)是以,檢方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調查新證據,顯然不符國民法 10 官法第6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懇請 鈞院駁回檢方之聲請。
- 11 五、 檢方聲請調查新證據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12 款之規定:
- 13 (一)按,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規定:「三、不甚妨 14 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 (二) 查,檢方陳稱: 鈎院既然認為現場夜間狀態仍宜有證據證明而准 15 許辯方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提出影音資料,且辯方提出之 111 年 7 16 月2日夜間現場拍攝之影音檔案與檢方所提出111年6月14日現場 17 履勘筆錄及照片、影片所攝路線不同,亦非依不爭執事項一(一)7 18 所載被害人逃跑的路線,而係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之追趕路線;檢 19 方 111 年 7 月 13 日 20 時許至現場錄製影片係依不爭執事項一(一) 20 7 所載被害人逃跑的時間及路線,如不許檢方提出新證據將顯失公平, 21 **鈞院同意檢方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表示意見,因此檢方於該期** 22 且 限內表示意見並提出新證據聲請,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 23 3款及第6款規定云云。 24
- 25 (三)查,不爭執事項一(一)7之內容為:「於同日20時許,林俊煌從

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奔跑。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及在屋内之宋富 温出來找林俊煌,並由宋富溫、鄭世元爬下山坡各自後找林俊煌, 張偉豐則跑下斜坡至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 號民宅廣場找林 俊煌,楊盛男則駕車繞到斜坡下等,鄭世元見林俊煌躲在山坡下民 宅前廣場水池內,有喊聲:找到了等語。林俊煌從距離地面高度 10 公尺之擋土牆跳下,墜落在擋土牆下之產業道路旁山壁之水溝內, 因第一頸椎脫臼、腦幹出血而命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 富温合力將林俊煌移置到林俊煌車輛的後座,由張偉豐、宋富溫為 林俊煌穿上衣服,再由楊盛男駕車欲將林俊煌送醫。同車的鄭世元、 宋富温在新北市新鳥路、北宜路口先下車離開。在未及抵達醫院前, 林俊煌因第一頸椎脫臼引發神經性休克而死亡。」,上開不爭執事 項至多僅限於「被害人與被告宋富溫、鄭世元、張偉豐均有經過山 坡而抵達民宅廣場」,但並不及於渠等如何從山坡到達民宅廣場之 確切路線。也就是說上開不爭執事項並未具體明確指出被害人林俊 煌的逃跑路線,僅是描述林俊煌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奔跑,然後在 民宅前廣場水池內被發現,最終跳下擋土牆,墜落在擋土牆下之產 業道路旁山壁之水溝内。至於如何奔跑?行經何處?如何尋覓躲藏 之處?均未記載。因此,檢方僅是憑其想像提出之被害人逃跑路線, 並進行 111 年 6 月 14 日即 111 年 7 月 13 日之拍攝,並非如檢方所 說其所拍攝之路線當然就是不爭執事項一(一)7所載之被害人林俊 煌逃跑路線,合先敘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次查,如前所述,本件重要爭點在於被告宋富溫等人對於被害人林 俊煌從水池邊跳下擋土牆而發生死亡的結果是否有預見可能性,而 被告提出 111 年 7 月 2 日夜間現場拍攝之影音檔案就是為了證明: 「1.現場之地形、地貌、道路、能見度、被害人與被告等人之路線、 相對位置、距離。2.被害人所躲藏之水池、所跳下的圍牆、擋土牆之

- 1 相對位置及距離。3.被告宋富溫等人對於「被害人翻過圍牆跳下駁坎 並傷重身亡」並無預見可能性。」,自然有調查必要,且係經 鈞 院 111 年 7 月 1 日「第二輪次第四場次準備程序證據能力及調查必 要之裁定」第 2 頁(十七)及(十八)認為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性。
- 6 (五)再查,檢方早就知悉被告聲請 鈞院調查夜間現場履勘之影音檔案, 檢方如果同樣想聲請 鈞院調查其所提出之夜間現場履勘之影音檔 7 案,以檢方執掌犯罪偵查之公權力及豐富之辦案經驗,早就可以向 8 **鈞院提出聲請,或者至少在準備程序當日表示也要聲請調查夜間現** 9 **場履勘之影音檔案**。然而,檢方捨此不為,並遲至 111 年 7 月 15 日 10 才具狀向 鈞院聲請調查新證據,顯然與國民法官法第64條之立法 11 理由「避免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審判階段才不斷提出新的主張與證據, 12 甚至故意遲滯訴訟程序,致使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所進行之爭點整理 13 14 及擬定之審理計畫均徒勞無功,無端加重國民法官負擔 | 有違,且 15 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
- 20 (七)末查,檢方所提出之照片與影片大多與辯方所提出照片與影片重複, 21 或者其 111 年 6 月 14 日履勘筆錄之照片重複,且辯方所提出之照片 與影片較為全面,方能完整呈現當時現場狀況,也才能從中了解被 告宋富溫等人在當時夜間的狀況下,究竟能否預見被害人從魚池邊 跳下擋土牆而發生死亡結果。又檢方所提出之 111 年 7 月 13 日之「影 片-夜間半山坡 F 點-C 點」,從第 9 秒至第 52 秒均有眾多現場履勘 人員以手電筒或手機照看路線,然被害人林俊煌逃跑時並未攜帶手

機,而被告宋富溫、鄭世元及張偉豐也僅適用個人手機照看路線, 1 現場根本不可能如檢方拍攝那樣明亮清楚。再者,檢方所拍攝的場 2 景,辯護人所提出之影片2及影片3均有拍攝,且檢方影片刻意避 3 開現場從 F 點倉庫到魚池之間所有可能躲藏及移動的地方,包括未 4 拍攝民宅二樓及其周圍棚架,未拍攝民宅一樓旁的倉庫、水池及棚 5 架,未能客觀呈現整個現場夜間的場景,實無調查必要性。

6

- (八)是以,準備程序終結後,檢方始聲請調查新證據,與國民法官法第 7 64 條之立法理由「避免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審判階段才不斷提出新的 8 主張與證據,甚至故意遲滯訴訟程序,致使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所進 9 行之爭點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均徒勞無功,無端加重國民法官負 10 擔」有違,且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顯然不符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1 1項第3款及第6款規定,懇請 鈞院駁回檢方之聲請。 12
- 六、 綜上所述,檢方於 111 年 7 月 1 日準備程序終結後方聲請調查新證據 13 「111年7月13日現場夜間照片及影片」,與國民法官法第64條之 14 立法理由「避免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審判階段才不斷提出新的主張與證 15 據,甚至故意遲滯訴訟程序,致使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所進行之爭點整 16 17 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均徒勞無功,無端加重國民法官負擔 | 有違,不 18 符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款及第6款規定, 19 被告懇請 釣院駁回檢方調查新證據之聲請。
- 七、 又檢方僅開示111年7月13日影片及照片,並未如其準備程序書(四) 20 21 第5頁所述有開示勘驗筆錄,一併敘明。

- 1 謹 狀
-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 3 中華民國 1 1 1 年 7 月 2 2 日

4

具 狀 人 宋富溫

選任辯護人 林帥孝律師 胡智皓律師 謝孟羽律師

